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6123015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(網址：【<https://domsattach.tipo.gov.tw/TIPODoms/index.jsp>】

驗證碼：【0001X51149265gvo】)

開會事由：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
基準修訂草案暨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及專利權期
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局18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洪局長淑敏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東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(02)23767629

出席者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謝銘洋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秉訓助理教授(均含附件)

列席者：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公聽會預計進行2場次，第1場次如討論完畢，則第2場次取消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資料如下，請自行準備與會，會場恕不提供紙本。會議資料亦刊載於本局網站首頁>公告資訊>專利布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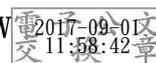
線



告欄> 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
審查基準修訂草案暨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及專利權
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項下。

- (一)、專利法延長制度修正條文草案(附件1)。
- (二)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(附件2)
- (三)、第11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訂草案(劃線
版_公聽討論本)(附件3)。
- (四)、第11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訂草案(清稿
版)(附件4)。
- (五)、106年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正總說明(附件
5)。

三、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：lds30046@tipo.gov.tw



裝

訂

線

